

(GF-2017-0201)

合同编号(原交建 2023GB59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原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其中机动车道路整修面积约 26139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路整修面积约 11038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小写：¥5965231.64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52114.00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工程完工后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卢家溪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5MB1760546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F3F3C1R

地址: 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民主路东段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人民路西

一巷8号132室

邮政编码: 4535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法定代表人: 卢家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程亚茹

电话: \_\_\_\_\_

电话: 176301828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63285509000777



联系电话： 13673523069 ；

电子信箱： xxszsjy@163.com ；

通信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元国际 8 层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  
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  
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日内；工程竣工资料于工程最终验收之日起七日内；其他资料及时提供处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三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鲁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 城市道路整修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家溪。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 城市道路整修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执行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鲁攀；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56944839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原阳县城关镇民主路东段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最终验收之日起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艳灵；

身份证号：4127231985100588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91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2) 0017112；

联系电话：16238399997；

电子信箱：66366865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人民路西一巷 8 号 13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1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有事请假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施工管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正当理由3

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缺岗次数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否则扣工程造价 5%，并责令改正。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及资料审查报送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限于本工程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金海华；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89076；

联系电话：130437331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治安保卫计划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按认定的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发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含）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管理费、利润的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_\_\_\_\_。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7%，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审计价的 3%两年后无质量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7）其他：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原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原阳县博学路(太行大道-康宁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 \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